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善兵先生、黄健先生、刘启星先生、黎重林先生、孙家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万里扬先生、江其玟女士、金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江其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另外1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共同组成。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未连任的原董事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对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07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善兵：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生，高级经济师，南通市劳动模范，南通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黄善兵先生系公司创始人之一，其职业生涯专注于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黄善兵先生于1974年10月至1995年2月在启东市晶体管厂工作，先后担任工人、科长、副厂长。1995年3月，黄善兵先生创立捷捷微电的前身启东市捷捷微电子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历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捷捷投资董事长，捷捷南通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捷捷半导体董事长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黄善兵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61,929,424股，持有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5,200,000股，与公司董事候选人黄健系父子关系，与儿子黄健、儿媳李燕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81年生，本科学历，黄健先生自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工程师，负责设备日常管理工作；2008年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曾任设备工程部副部长、部长，芯片制造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捷捷微电（深圳）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江苏捷捷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苏易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捷捷投资董事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黄健先生持有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30%的股权，江苏捷捷

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5,200,000股，持有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的股权，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416,000股，与公司董事候选人黄善兵系父子关系，与黄善兵、李燕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启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曾在华虹半导体担任工程师，上海先进半导体担任公司厂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启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刘启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尚未履行授予程序且未办理股份登记，暂不构成其实际持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黎重林：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生，本科学历。黎重林先生于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工作于南京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蒸发工艺员及生产车间副主任，从事半导体过压保护器件方面的工艺与产品试验；2005年7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技术质量部副部长，防护器件业务部部长，主要负责芯片生产线质量管理，产品工艺技术改造以及新产品开发试验，同时攻关了半

导体放电管产品，通过杂质调制效应，开发出的放电管产品电压一致性优良，历任捷捷半导体副总经理，分管市场与销售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捷捷半导体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黎重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1,125 股（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黎重林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尚未履行授予程序且未办理股份登记，该部分尚未计入实际持股中），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孙家训：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生，大专学历。孙家训先生于 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环洲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负责生产管理及质量异常处理；2010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从事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封装的运营管理工作，曾担任制造部工段长、副部长、部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副总经理，兼任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家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1,743 股（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孙家训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尚未履行授予程序且未办理股份登记，该部分尚未计入实际持股中），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

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里扬：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研究生，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曾任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务专员，中产经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远东控股集团战略投资总监，远东电缆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无锡买卖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万里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金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金力先生从业二十余年，入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多次获江苏省优秀律师等行业荣誉，多次赴美参加由中国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及江苏省律师协会组织的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及跨境并购培训，并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马里兰州立大学、乔治城大学国际法学会进行学术交流，擅长公司投融资、并购、涉外法律、知识产权等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受聘担任南京、常州、大连、呼和浩特、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等知名仲裁机构仲裁员，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等知名调解机构调解员，江苏省律师协会及南京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药石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金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江其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东南大学博士。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23年10月至今，担任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担任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29）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江其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